北京市商务局

关于申报2019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

京商财务字〔2019〕4号

各区商务委、市属国有企业集团、总部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进一步增强消费动力，提升开放水平，改善民生品质，聚焦创新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推动北京商务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商务财务字〔2017〕47号），现将申报2019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和重点

　　资金主要支持12个方向，重点支持商务发展领域内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促消费、稳增长，推动保障民生的项目；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，推动商业便民利民发展的项目等。优先支持符合政策的公共平台建设和典型示范类项目。对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项目采取项目补助、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　　（一）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、服务、管理的企业、机构、经济组织等单位；

　　（二）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应准确、真实；

　　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

　　（四）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；

　　（五）项目已获得或将获得其他部门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　　（一）项目申报书；

　　（二）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；

　　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；

　　（四）2019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表；

　　（五）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　　（六）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
　　（七）升级改造类项目需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；

　　（八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。

　　除上述材料外，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材料要求的还应一并提供。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应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　　（一）项目申报。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区级商务委、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审核。按照隶属关系，由各区商务委、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；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。

五、申报时限

　　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全年申报项目，我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择优予以支持。为提高项目申报、审核效率，各区商务委、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第一批项目请于2019年4月15日前汇总上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　　（一）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、按时间进度推进。

　　（二）对于伪造、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，按《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　　（三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等工作。

　　（四）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指导项目申报，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。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，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　　（一）具体支持内容及咨询电话：详见附件1-12。

　　（二）市商务局对本通知负责解释。

　　（联系人：财务处 宋欣；联系电话：55579331）

附件：

1.2019年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

2.推进连锁经营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3.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4.居民服务业规范化项目申报指南

5.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6.肉菜流通追溯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7.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8.“互联网+流通”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

9.促进现代物流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10.商业流通发展领域节能降耗项目申报指南

11.支持商务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12.总部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